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1、预案披露，海南海盛持有广州振华 80%的股权，广州振华持有深圳三鼎 43%的股权。本次交易为向中远海运散运出售海南海盛 100%的股权和向中海发展出售深圳三鼎 43%的股权。整个预案未对两次出售之间的交易安排及作

价予以明确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中两次出售的具体安排和关联性；（2）本次交易交割安排的时间先后顺序。如果先出售海南海盛，则后出售的深圳三鼎股权是否还与上市公司相关，深圳三鼎的出售协议是否可以对其交易对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交割顺序为先出售深圳三鼎，则深圳三鼎出售情况对海南海盛股权的出售（特别是估值）是否存在影响；（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是否最终仅将收到海南海盛交易价款；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南海盛预估作价大幅低于深圳三鼎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如否，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的交易作价；（4）预案中披露的海南海盛的财务数据中是否包含深圳三鼎的 43%股权对应的财务数据。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中两次出售的具体安排和关联性

（一）本次交易中两笔出售的具体安排

为出售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资产，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公司拟将海南海盛 100%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运。海南海盛系上市公司为整合航运业务资产而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接了母公司中海海盛的全部航运业务及资产，主营业务定位于干散货航运业务。

同时，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拟同步将持有的主要经营油品航运业务的深圳三鼎 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以油气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子公司中海发展。

本次交易按照评估结果定价，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售方	交易标的	标的账面值 (未审计)	标的预估值	出售方可收到价款			购买方
				股权转让对价	收到代偿债务款	合计	
中海海盛	海南海盛 100%股权	29,432.28	6,333.31	6,333.31	141,567.31	147,900.62	中远海运散运
广州振华	深圳三鼎 43%股权	26,135.25	25,808.12	25,808.12	-	25,808.12	中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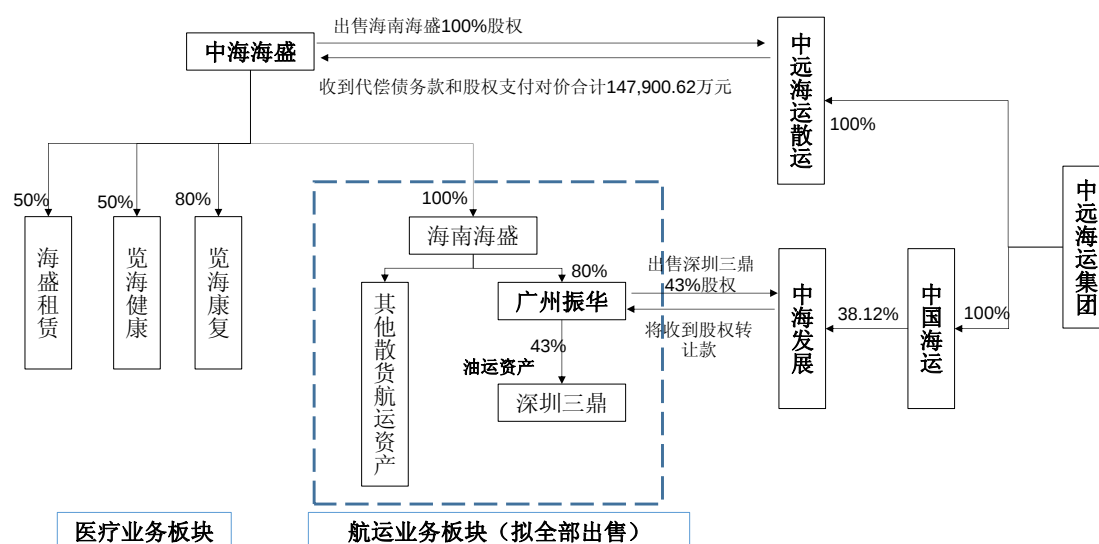
注 1：鉴于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尚在审计、评估过程中，正式的审计、评估结果可能

在上表数据基础上有所调整，标的对价值及收到代偿债务金额也将做相应调整。

注 2：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海南海盛 100%股权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中海海盛、中远海运散运分别享有或承担 50%的份额。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确定。

注 3：深圳三鼎 43%股权的预估值包含在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预估值中，因此上市公司可收到价款合计 147,900.62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两笔出售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5)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三) 本次交易中两笔出售的关联性

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2016 年 8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运、广州振华与中海发展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了对应标的资产的转让、受让相关权利义务，两笔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均未约定任何相互约束的条款，上市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运、广州振华与中海发展均只需按分别签署协议的约定独立履行各自义务，享有各自权利。因此，本次交易中两笔出售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任何一笔交易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另外一笔交易的实施。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出售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集中资源和优势加快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上市公司拟将海南海盛 100%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散运。同时，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拟同步将其持有的深圳三鼎 43%股权转让给中海发展。鉴于上述两笔交易的交易双方不同，并分别签署了相互独立的《股权转让协议》，两份协议中均未约定任何相互约束的条款，因此，该两笔交易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任何一笔交易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另外一笔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一) 本次交易两笔出售独立、同步进行

为出售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公司拟将海南海盛 100%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运。同时，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拟同步将持有的主要经营油品航运业务的深圳三鼎 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以油气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子公司中海发展。

上述交易将独立、同步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要素	海南海盛 100%股权	深圳三鼎 43%股权
出售方	中海海盛	广州振华
购买方	中远海运散运	中海发展
定价原则	按照评估结果定价	按照评估结果定价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间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时间	待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全部履行完毕后，交易各方将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待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全部履行完毕后，交易各方将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二) 两笔出售的“交割日”先后顺序对交易的影响

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均规定标的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日的次日为“交割日”，但考虑到办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可能存在时间差，因此标的股权“交割日”可能存在先后顺序，其对两笔出售的影响具体如下：

交割顺序的影响	海南海盛 100%股权 “交割日”在先	深圳三鼎 43%股权 “交割日”在先
股权交割时海南海盛资产构成	深圳三鼎 43%股权+其他全部航运资产	深圳三鼎 43%股权现金对价+其他全部航运资产
上市公司可收到价款	147,900.62 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同左
对本次交易协议法律效力的影响	交割顺序不影响出售协议对广州振华与中海发展、上市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运的约束力。	同左
对本次交易估值作价的影响	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估值中包括了深圳三鼎 43%股权的估值，二者估值不会受交割先后顺序的影响而发生变化。	同左

1、若海南海盛 100%股权“交割日”在先，对出售深圳三鼎 43%股权协议效力不产生影响

在出售深圳三鼎 4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协议即生效，海南海盛的股东变更不会影响其子公司广州振华与中海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该协议对广州振华和中海发展仍具备约束力。因此，交割的先后顺序不会对上述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

2、若深圳三鼎 43%股权“交割日”在先，对海南海盛 100%股权估值不产生影响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由交易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

结果为依据确定。中通诚评估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海南海盛 100%股权和深圳三鼎 43%股权进行了评估，海南海盛 100%股权预估值中包括了深圳三鼎 43%股权预估值。广州振华出售深圳三鼎 43%股权是按照评估结果定价，因此，如果深圳三鼎 43%股权“交割日”在先，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不会受此影响。综上，海南海盛 100%股权和深圳三鼎 43%股权的估值不会因两部分交易的“交割日”先后而发生变化。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两笔出售独立、同步进行，但“交割日”可能存在先后顺序。在出售深圳三鼎 4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全部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协议即生效，海南海盛的股东变更不会影响其子公司广州振华与中海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该协议对广州振华和中海发展仍具备约束力。因此，交割的先后顺序不会对上述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海南海盛 100%股权预估值中包括了深圳三鼎 43%股权预估值，两个标的的股权估值均不受前述两个交易的“交割日”先后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可收到价款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可收到价款的构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最终将收到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交易价款和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向上市公司偿还债务的款项，广州振华最终将收到深圳三鼎 43%股权的交易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海南海盛 100%股权	深圳三鼎 43%股权
交易标的出售方/价款收款方	中海海盛	广州振华
标的股权转让款（预估值）	6,333.31	25,808.12
收到代偿债务金额（未经审计）	141,567.31	-
可收到价款合计	147,900.62	25,808.12

注 1：股权转让款最终金额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代偿债务最终金额以海南海盛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3：根据双方约定，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海南海盛 100%股权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中海海盛、中远海运散运分别享有或承担 50%的份

额。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确定。

为整合公司全部航运业务相关资产，上市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盛。2016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将全部航运相关资产作价140,180.59万元转让给海南海盛，形成对海南海盛的其他应收款140,180.59万元，该款项尚未支付。另外，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应收海南海盛其他款项1,386.72万元（未经审计），上述应收款项合计金额141,567.31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款项将由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偿付。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收到中远海运散运支付的海南海盛100%股权转让款6,333.31万元（最终股权转让款金额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海南海盛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于交割日收到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偿付的前述141,567.31万元款项（最终金额以海南海盛正式审计报告审计金额为准），上述两项款项合计约147,900.62万元。

（二）海南海盛100%股权预估值低于深圳三鼎43%股权预估值的原因

海南海盛100%股权的评估范围包含了其资产项和负债项，其中资产项包括了深圳三鼎43%的股权以及其他全部航运资产，负债项包括了海南海盛主要因受让上市公司全部航运资产而形成的其他应付款141,567.31万元和上市公司原全部航运业务负债。

海南海盛100%股权和深圳三鼎43%股权收益法下的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南海盛100%股权预估情况	深圳三鼎100%股权预估情况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174,632.39	76,120.67
(+) 溢余资产	5,442.17	2,543.22
(+) 非经营性资产	65,355.76	18,607.75
(-) 非经营性负债	144,345.01	4,067.75
(-) 有息负债	94,752.00	33,185.00
企业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	6,333.31	60,018.88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海南海盛100%股权预估值	深圳三鼎43%股权预估值
	6,333.31	25,808.12

从上表可知，海南海盛的整体收益折现值 174,632.39 万元大于深圳三鼎的整体收益折现值 76,120.67 万元，但海南海盛存在较大规模的非经营性负债及有息负债，尤其是受让上市公司全部航运资产形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导致海南海盛 100%股权预估值低于深圳三鼎 43%股权预估值，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收到中远海运散运支付的海南海盛 100%股权转让款 6,333.31 万元（最终金额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海南海盛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于交割日收到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偿付的其他应付款 141,567.31 万元（最终金额以海南海盛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正式审计报告审计金额为准），上述两项款项合计约 147,900.62 万元。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海南海盛 100%股权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中海海盛、中远海运散运分别享有或承担 50%的份额。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确定。

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评估范围包含了其资产项和负债项，其中资产项包括了深圳三鼎 43%股权以及其他资产，负债项包括了海南海盛主要因受让上市公司全部航运资产而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141,567.31 万元和上市公司原全部航运业务负债。海南海盛的整体收益折现值 174,632.39 万元大于深圳三鼎的整体收益折现值 76,120.67 万元，但海南海盛存在较大规模的非经营性负债及有息负债，尤其是受让上市公司全部航运资产形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导致海南海盛 100%股权预估值低于深圳三鼎 43%股权预估值，具有合理性。

四、海南海盛财务数据已包含深圳三鼎 43%股权对应的财务数据

海南海盛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73,235.78	451,526.08	492,123.55
负债总额	272,618.40	347,906.89	393,969.22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17.39	103,619.20	98,154.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75.84	58,341.88	58,250.59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6,192.08	95,224.51	104,402.82
营业成本	44,842.00	90,395.65	100,349.17
营业利润	-71,052.93	-301.21	-22,630.25
利润总额	-69,752.88	6,896.13	-18,127.97
净利润	-71,407.35	4,406.04	-18,73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879.79	-797.46	-20,29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73.57	-53,647.50	-24,575.97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深圳三鼎纳入海南海盛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海南海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中包含深圳三鼎的 43% 股权对应的财务数据，海南海盛 100% 股权的预估值亦包含深圳三鼎 43% 股权的预估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海南海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中包含深圳三鼎的 43% 股权对应的财务数据。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分别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航运业务和医疗健康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海盛将剥离全部的航运业务相关资产，并进一步发展医疗健康服务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上市公司的最核心资产，2015 年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91.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

业务的情形”的重组条件；（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情况及预案所披露的“公司业务转型风险”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3）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发展医疗健康服务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划。结合上述问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发表不带限制条件的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及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中海海盛第一大股东变更以来，览海集团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及优势，协助上市公司先后投资设立了上海览海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大力发展高端康复医院、线上医院、医疗设备融资租赁等医疗业务板块，逐步向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转型发展。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及相关经营资产已具有一定规模，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次出售持续亏损的航运资产完成前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经营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2016 年 7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额	增幅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9,176.18	29,394.91	-29,781.27	-50.33%
经营性长期资产合计	334,671.96	31,927.39	-302,744.57	-90.46%
资产总额	504,980.14	281,236.06	-223,744.08	-44.31%
负债总额	165,936.74	34,274.36	-131,662.38	-79.34%
所有者权益	339,043.41	246,961.71	-92,081.70	-2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981.15	217,141.00	-43,840.15	-16.80%
营业收入	47,652.39	1,460.31	-46,192.08	-96.94%
利润总额	-67,704.64	206.70	67,911.34	-
净利润	-69,584.52	-18.71	69,565.8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59.60	-97.30	70,862.3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2,840.99	197.25	73,038.24	-

项目	2016 年 1-7 月/2016 年 7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额	增幅
扣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174.85	157.17	74,332.02	-

注：上表中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经营性长期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航运业务及医疗健康业务。目前，公司医疗健康业务发展处于起步阶段，相关医疗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2016 年 1-7 月，上市公司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的三家子公司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具体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海盛租赁	览海健康	览海康复	合计
总资产	70,311.08	1,097.34	15,706.83	87,115.25
负债总额	19,661.35	161.97	682.70	20,506.02
净资产	50,649.73	935.37	15,024.13	66,609.23
营业收入	1,460.31	-	-	1,460.31
利润总额	867.09	-1,144.44	32.17	-245.18
净利润	649.73	-1,144.44	24.13	-470.58

目前医疗服务健康业务及相关经营资产规模较航运业务及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售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后，有助于减轻负担，改善财务状况，并将在览海集团的协助下，充分利用本次交易回收资金大力发展未来前景良好的医疗业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内部培育及外部并购医疗健康服务产业相关的优质资产，形成包括医疗诊断、全科诊所、疗养康复、医疗设备金融服务的全医疗产业链平台，并同时整合线下医疗资源和线上资源，打造全产业链、线上线下立体型医疗服务上市平台。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海盛仍将保留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相关资产，不存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同时，中海海盛已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主营业务，且已形成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已制定明确的医疗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将进一步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战略转型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中海海盛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出售持续亏损的全部航运业务相关资产，有助于减轻负担，改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留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相关经营资产。同时，上市公司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于 2016 年 1-7 月已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已具备明确且具有可行性的医疗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将进一步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的战略转型发展。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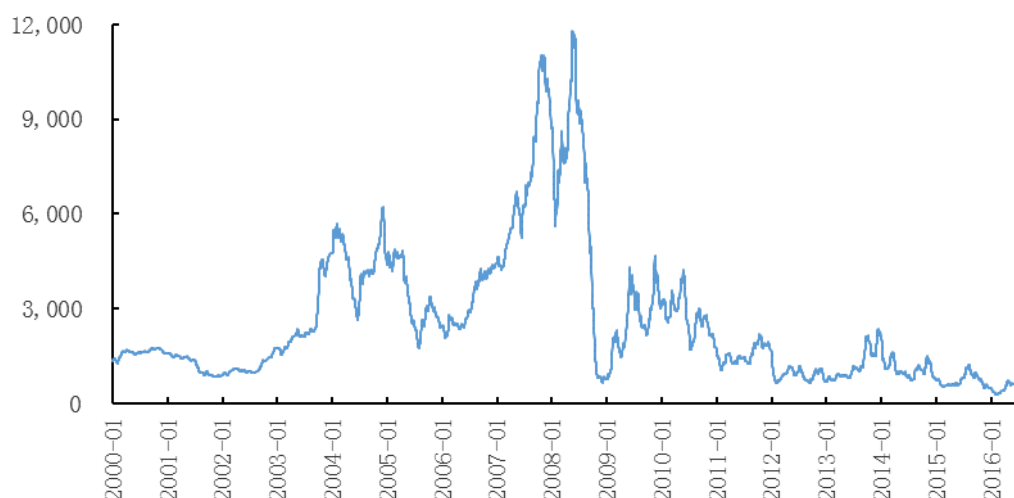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为出售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改善财务状况，集中资源和优势加快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全部航运相关业务及资产，利用回收资金，大力推进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转型发展。

（一）出售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所属的干散货航运行业整体表现不景气。随着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全球宏观经济进入衰退期，下游房地产、汽车、能源行业的原材料运输需求持续下降，干散货航运市场进入持续低迷周期。2011 年至今，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在约 300 点至 2,100 点间震荡。截至 2016 年 7 月末，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为 656 点，持续在低位运行。

2000 年至今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国际海事信息与文献网

受干散货航运行业整体低迷影响，公司近几年航运业板块持续亏损。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盈利状况及 2016 年 1-7 月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毛利	1,460.31	2,810.39	4,802.84	3,984.70	-2,85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25	-72,840.99	2,414.03	-19,412.66	1,97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33.26%	1.37%	-10.67%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17	-74,174.85	-50,436.00	-23,698.52	-25,99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33.87%	-28.52%	-13.03%	-15.87%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出售市场竞争激烈、经营业绩亏损的航运业务，将有效减轻负担，改善财务状况，帮助上市公司集中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资源和优势进一步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务，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情况

为改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已加快向未来前景良好的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转型发展，目前已初步发展的业务板块和未来业务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开展情况	所属业务板块	具体情况
正在实施/建设中	线上医院	主要由览海健康实施，计划项目投资约 1,600 万元
	高端康复医院	主要由览海康复实施，计划项目投资约 5 亿元
	医疗设备融资租赁	主要由海盛租赁实施，截至 2016 年 7 月末，海盛租赁已实现营业收入约 1,460.31 万元。
拟实施	高端医疗诊所	拟投资建设览海国际广场医疗中心项目，计划项目投资约 7,000 万元
	专科医院	拟投资建设肿瘤研究中心项目，计划项目投资约 18 亿元

注：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并公告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起先后投资设立了上海览海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健康咨询、医药科技、医疗器械、医院筹建等业务，已初步发展形成高端康复医院、线上医院、医疗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板块，并正在筹备高端医疗诊所和专科医院等业务。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售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后，有助于减轻负担，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将集中资源和优势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产业，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推进现有高端康复医院、线上医院、医疗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进一步通过内部培育及外部并购医疗健康服务产业相关的优质资产，发挥业务与技术协同效应，完善医疗健康服务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技术、人力、管理等资源和优势专注于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盈利能力、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三）业务结构变化及后续转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航运业务和医疗健康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海盛将剥离持续亏损的全部航运业务相关资产，并进一步发展医疗健康服务相关业务。由于上市公司现有医疗业务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部分投资项目尚未能实现经营收益，因此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同时，鉴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目

前的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管理团队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公司的战略转型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主营业务结构变化以及后续业务转型风险是公司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转型发展阶段所必然经历的。公司将集中资源和优势，扩大公司医疗业务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完善医疗健康服务全产业链布局，降低单一业务运营风险，增强公司整体医疗业务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医疗业务转型发展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医疗业务发展进入成熟运营期后将产生较稳定的盈利。综上，上市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有效降低业务转型风险，上述业务结构变化及后续转型风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中海海盛本次拟出售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海盛将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医疗健康业务，更好地实现业务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后续业务转型风险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出售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有助于上市公司减轻负担，并可以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未来前景良好的医疗健康业务，实现业务战略转型发展。上市公司后续业务转型风险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发展为前景良好的医疗健康业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医疗健康服务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划

在本次出售持续亏损的全部航运业务完成后，中海海盛拟在优先发展高端康复医院、线上医院、医疗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板块的同时筹备高端医疗诊所和专科医院等业务，并将继续通过内部培育及外部收购发展高端综合性医院及专科医院业务，最终形成包括医疗诊断、全科诊所、疗养康复、医疗设备金融服务等业务板块的全医疗产业链平台，并同时整合线下医疗资源和线上资源，

将中海海盛打造成全产业链、线上线下立体型医疗服务上市平台。

（一）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中海海盛的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海盛租赁开展。海盛租赁成立于 2016 年初，注册资本 5 亿元，并于 2016 年 4 月起正式开展业务。截至 2016 年 7 月末，海盛租赁已实现营业收入约 1,460.31 万元。

海盛租赁已重点开拓医疗健康、城市公用事业及智能制造等行业优质客户。未来海盛租赁将在上述领域稳步发展规模，控制信用风险，并充分依托母公司的医疗健康业务优势，发挥规模化优势，与其他医疗健康业务形成有效联动。

（二）高端康复医院业务

中海海盛的高端康复医院业务主要由览海康复实施。览海康复于 2016 年初成立，注册资本 1.5 亿元，并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 MHP0-1402 单元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 33-0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出让面积为 14,141.20 平方米。

览海康复计划与多家国内外著名医院在神经外科、肿瘤科、骨科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打造成为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园区的高端康复医疗龙头。览海康复拟开设床位 200 张，其中康复专业床位将达到 75%以上；总从业人员数量预计约 270 名，其中医师 30 名，护士 60 名，康复治疗师 60 名。医师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数将不少于医师总数的 10%。

（三）线上医院（健康管理）业务

中海海盛的线上医院（健康管理）业务主要由览海健康开展。览海健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目前其自主开发的“我有医生”在线医疗系统，已投入试运行。“我有医生”系统将实现医生与用户之间远程的在线诊断治疗、在线复诊、在线慢性病管理、在线健康咨询及电子病历等服务及功能，与母公司的线下实体医院及合作医院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专家转诊的绿色通道。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览海健康已与多家知名医疗机构的专家开展业务合作，覆盖了内科、皮肤科、儿科及妇科等科室。

（四）高端医疗诊所和专科医院业务

1、高端医疗诊所业务

公司拟投资建设览海国际广场医疗中心项目。该中心主要面向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拥有商业医疗保险的中高端客户，并重点打造中西医结合心血管、内分泌、神经、肿瘤专科门诊，主要提供日间手术、日间化疗、中医养生、医疗美容、健康管理等服务。

该项目可以满足患者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增加和提升上海中心区域医疗资源供应和医疗服务水平。该中心总从业人员数量预计约 110 人，其中医技人员约 80 人，护士约 20 人，管理人员约 10 人。

2、专科医院业务

公司拟投资建设肿瘤研究中心项目。该中心将以手术、化疗、放疗等肿瘤治疗的三大常规手段为依托，针对常见的实体肿瘤、血液肿瘤以及儿童肿瘤等提供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高品质医疗服务。同时，该中心将与国内外知名的具有肿瘤学科特色的医疗机构合作，建设成具有国际水平的肿瘤研究机构。该中心拟以三级肿瘤医院标准建设，开设床位约 400 张，每床至少配备 0.4 名护士，医生护士比例将达到 1:1.6，预计总从业人员数量约 80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750 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出售持续经营亏损的全部航运相关资产，将集中资源和优势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进一步通过内部培育及外部并购医疗健康服务产业相关的优质资产，发挥业务与技术协同效应，完善医疗健康服务产业链布局。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中海海盛已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主营业务，已制定明确的医疗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将进一步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战略转型发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海海盛已在逐步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主营业务，并制定了明确的医疗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将进一步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战略转型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分别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海盛 100%股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432.28 万元，预估值 6,333.31 万元，预估减值率 78.48%；本次交易标的深圳三鼎 43%股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135.25 万元，预估值 25,808.12 万元，预估减值率 1.25%。同时，深圳三鼎最近二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 亿、1.98 亿和 1.3 亿；营业利润分别为 2857 万、7098 万和 7353 万。请公司根据上述情况补充披露：（1）海南海盛预估出现大幅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深圳三鼎经营业绩向好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出售三鼎股权的原因及战略考虑。（3）深圳三鼎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海南海盛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幅度较大的原因

海南海盛系上市公司为便于整合航运资产而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接了母公司中海海盛的全部航运业务及资产，主营业务定位于干散货航运业务。

（一）海南海盛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海南海盛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设立，实收资本 1 亿元，其设立至今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海南海盛母公司净资产变动原因	金额
设立时实收资本	10,000.00
受让中海海盛航运资产时形成的资本公积	22,852.61

2016 年 6-7 月经营亏损	-3,420.33
2016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29,432.28

2016 年 7 月 30 日，中海海盛将拥有的航运相关资产、负债打包整体转让给海南海盛。上述转让资产负债包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63,033.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180.59 万元，确定转让对价为 140,180.59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海南海盛将上述资产、负债按照其母公司中海海盛账面价值入账，同时将转让对价 140,180.59 万元计入对中海海盛的其他应付款，并将账面价值净额与转让对价的差额 22,852.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外，海南海盛 2016 年 6 月至 7 月发生经营亏损导致其净资产相应下降。因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海南海盛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9,432.28 万元（未经审计）。

（二）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预估值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了中通诚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海盛 100%股权进行评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中通诚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海南海盛 100%股权进行评估，其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估金额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174,632.39
(+) 溢余资产	5,442.17
(+) 非经营性资产	65,355.76
(-) 非经营性负债	144,345.01
(-) 有息负债	94,752.00
预估值	6,33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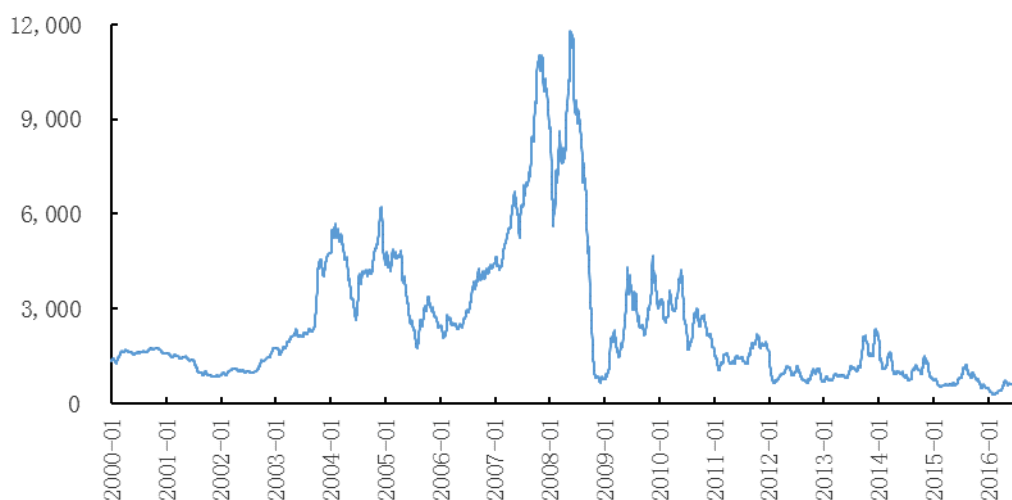
注：海南海盛非经营性负债主要构成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海南海盛欠上市公司的应付资产转让款 141,567.31 万元，包括海南海盛受让中海海盛全部航运相关资产对价 140,180.59 万元和应付中海海盛其他欠款 1,386.72 万元（未经审计）。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原因

1、干散货航运行业不景气，海南海盛经营持续亏损

海南海盛主要经营干散货航运业务，自 2011 年起，干散货船舶运价水平一直处于低位徘徊，船舶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干散货运输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仍在低运价运行。2011 年至今，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在约 300 点至 2,100 点间震荡。截至 2016 年 7 月末，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为 656 点，持续在低位运行。

2000 年至今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国际海事信息与文献网

由于中海海盛干散货航运船舶全部以当期市场化价格开展业务，无锁定运价运营的船舶，因此在行业大背景情况下，中海海盛无论从行业状况，还是从企业自身经营来看，其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仍将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 7 月 30 日，中海海盛将全部航运相关资产、负债整体打包转让至海南海盛，根据未经审计的海南海盛模拟合并报表数据，海南海盛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290.11 万元、-797.46 万元和 -74,879.79 万元。

上述行业环境不景气和持续经营亏损导致海南海盛的资产发生减值。

2、前次资产转让交易安排导致海南海盛预估减值率较大

中海海盛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部航运相关资产、负债打包转让至海南海盛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63,033.20 万元，评估值为 140,180.59 万元，已发生评估减值 22,852.61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14.0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海南海盛将受让航运资产、负债以母公司中海海盛的账面价值入账，导致上述资产减值暂未反映到海南海盛的账面价值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减值 23,098.97 万元，仍为上述行业环境不景气和持续经营亏损导致海南海盛资产发生减值所致。其预估减值率为 78.48%，显著高于前次资产评估减值，主要为相应资产包负债结构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预估值	评估减值额/预估减值额	评估减值率/预估减值率
中海海盛全部航运相关资产、负债	2016 年 5 月 31 日	163,033.20	140,180.59	22,852.61	14.02%
海南海盛 100%股权	2016 年 7 月 31 日	29,432.28	6,333.31	23,098.97	78.48%

综上，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预估减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中通诚评估认为，本次交易中海南海盛的预估值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值主要原因系海南海盛所处航运行业不景气、海南海盛自身经营持续亏损导致。同时，海南海盛受让中海海盛全部航运资产时的交易安排导致其预估减值率较高。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预估减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聘请中通诚评估对海南海盛 100%股权进行评估。中通诚评估按照收益法对海南海盛 100%股权进行评估，以海南海盛未来经营盈利预测情况为主要依据，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预估值。本次交易中海南海盛的预估值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值主要原因系海南海盛所处航运行业不景气、海南海盛自身经营持续亏损导致。同时，海南海盛受让中海海盛全部航运资产时的交易安排（即海南海盛受让航运资产、负债时，以母公司中海海盛的账面价值入账，导致该次交易的资产减值暂未反映到海南海盛的账面价值中）导致其预估减值率较高。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预估减值具有合理性。

二、出售深圳三鼎股权的原因和战略考虑

近年来，受国内外航运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航运业务经营持续亏损。本次拟将全部航运资产整体出售，集中资源和优势向具有更好市场前景的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转型发展。

同时，中远海运集团拟对旗下航运资产进行整合，发展成为全球运力规模领先的航运企业。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对旗下航运业务布局的规划安排以及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将主要经营干散货航运业务的海南海盛 100%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运，同时，海南海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将主要经营油品航运的深圳三鼎 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以油气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子公司中海发展。

（一）航运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航运业务持续亏损

近几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疲软及行业供需矛盾恶化影响，国内外航运行业整体表现不景气。受航运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近几年航运业务整体持续亏损。为防止公司未来持续亏损，减轻经营负担，上市公司拟出售全部航运相关资产，利用回收资金并集中资源和优势支持医疗业务转型发展。

（二）公司希望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产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医疗保健意识的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行业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同时，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医疗产业的发展。2013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医疗服务能力将大幅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康复、护理等服务业快速增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该意见着重指出要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上述产业政策将推动民营医疗健康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综合考虑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决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布局前景更好的行业，谋求从航运行业向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进行转型，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包括深圳三鼎 43%股权在内的全部航运相关资产出售，将有效回收资金支持公司业务转型，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集中资源和优势专注于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拓宽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地位、增强行业竞争力。

经核查，中通诚评估认为，中海海盛从事的航运业务受行业不景气影响持续亏损，为减轻经营负担，公司拟出售包括深圳三鼎 43%股权在内的全部航运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优势专注于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拓宽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地位、增强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拟出售深圳三鼎 43%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海海盛从事的航运业务受行业不景气影响持续亏损，为减轻经营负担，公司拟出售包括深圳三鼎 43%股权在内的全部航运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优势专注于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拓宽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地位、增强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拟出售深圳三鼎 43%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三、深圳三鼎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原因

深圳三鼎主要经营油品航运业务，下辖“三鼎长春”和“三鼎长乐”两艘油轮，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石油化工企业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航运企业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等。深圳三鼎本次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预估值	预估减值额	预估减值率
深圳三鼎 43%股权	26,135.25	25,808.12	327.13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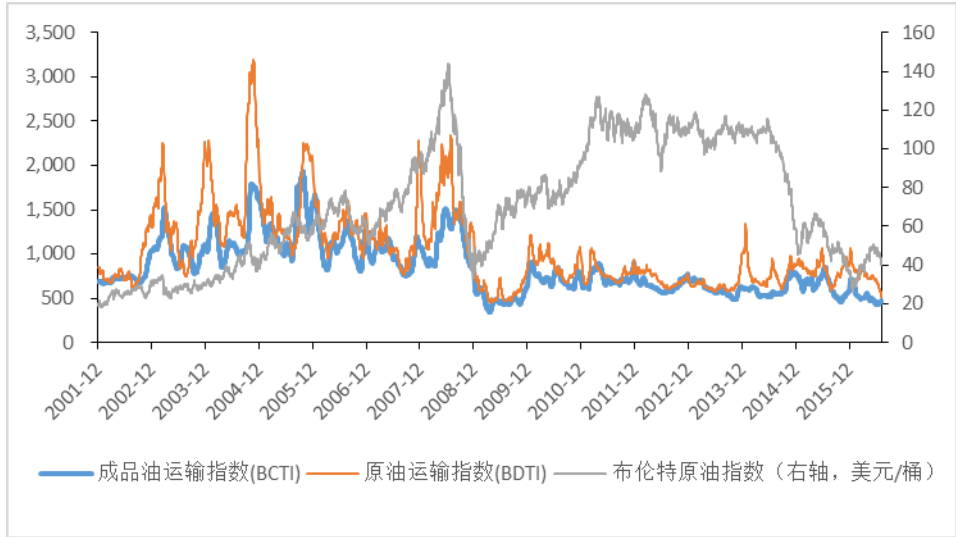
深圳三鼎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的原因具体如下：

（一）预计未来收益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近几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疲软以及油品航运行业运力供给过剩等影响，油品航运行业处于不景气的历史发展阶段，其中，2016、2017 两年油轮新船运

力集中下水，且增幅明显大于行业需求增幅，将给整个油品航运市场带来较大的下行压力。目前，国内外原油运价指数和成品油运价指数仍处于历史低位震荡徘徊的阶段，未来几年油品运价走向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01 年至今油轮运输市场成品油和原油运价指数走势



深圳三鼎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业务需求变化情况，深圳三鼎的主要航线在未来年度将变短。在其油品运输总量、未来单位运价保持相对平稳的假设前提下，深圳三鼎预计未来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其收益法下的预估值略低于账面净资产。

（二）海南海盛与深圳三鼎股权预估减值率差异的分析

1、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不同

海南海盛主要从事干散货航运业务。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全球宏观经济进入衰退期，下游房地产、汽车、能源行业的原材料运输需求持续下降，干散货航运市场进入持续低迷周期，干散货运价指数持续处于低位。海南海盛干散货航运业务近几年持续亏损，预计未来在短时间仍处于亏损状态。

深圳三鼎主要从事油品航运业务。目前，国内外原油运价指数和成品油运价指数仍处于历史低位震荡徘徊的阶段，未来几年油品运价走向仍具有较大的

不确定性。但受全球油价低位的影响，未来油品航运市场需求仍较大。深圳三鼎近几年盈利状况良好，受主要客户业务需求变化的影响，预计深圳三鼎未来经营收益有一定幅度的下滑。

综上，由于海南海盛和深圳三鼎主要所属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不同，以及两家企业经营业绩的差异，导致两个交易标的的预估减值率有差异。

2、资产负债结构具有较大差异

海南海盛受让中海海盛全部航运资产时，形成了向中海海盛应付的资产转让款 140,180.59 万元。上述交易安排导致海南海盛负债构成显著区别于原航运资产包的负债结构，导致其预估减值率较高。

经核查，中通诚评估认为，深圳三鼎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其未来经营航线缩短导致未来收益预计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其收益法下的预估值略低于账面净资产。深圳三鼎和海南海盛股权预估减值率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二者所属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不同，且海南海盛负债结构显著区别于深圳三鼎所致。因此，深圳三鼎 43%股权的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有小幅减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三鼎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其未来经营航线缩短导致未来收益预计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其收益法下的预估值略低于账面净资产。深圳三鼎和海南海盛股权预估减值率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二者所属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不同，且海南海盛负债结构显著区别于深圳三鼎所致。因此，深圳三鼎 43%股权的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有小幅减值，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况

4、根据海南海盛最近两年一期模拟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7月31日，海南海盛的所有者权益为100,617.3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2016年7月31日所有者权益100,617.39万元和预案第10页披露预估作价时拟出售资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29,432.28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2）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201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103,619.20万元，2016年1-7月净利润为-71,407.35万元的情况下，2016年7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100,617.39万元的原因；（3）请公司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中补充归属于母公司的相关数据，包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南海盛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与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差异的具体原因

截至2016年7月31日，海南海盛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100,617.39万元，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432.28万元，差异71,185.11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影响。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差异金额	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	100,617.39
	母公司报表的所有者权益	29,432.28
	差异	71,185.11
差异原因	母公司报表中不包含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与合并报表存在差异	48,241.55
	母公司报表中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与合并报表存在差异	22,943.56

二、海南海盛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差异的具体原因

中海海盛与海南海盛于2016年7月30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中海海盛将其截至2016年5月31日拥有的航运相关资产、负债整体打包转让至海南海盛。海南海盛作为其母公司中海海盛新设的资产受让主体，不承担中海海盛

前期亏损（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的累计经营亏损），且按母公司账面价值确定受让资产入账价值。因此，前述转让航运相关资产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的累计经营亏损均不计入海南海盛的所有者权益，仅将 2016 年 6 月至 7 月产生的经营亏损计入海南海盛的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及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海盛备考合并净资产额	103,619.20
2016 年 1-7 月海南海盛备考经营亏损	-71,407.35
其中：归属于海南海盛的备考经营亏损（6-7 月）	-3,001.81
2016 年 7 月 31 日海南海盛合并净资产额	100,617.39

三、海南海盛模拟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海南海盛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7.31/ 2016 年 1-7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75.84	58,341.88	58,25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879.79	-797.46	-20,290.11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和“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海盛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之“4、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海南海盛报告期内未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海南海盛作为新设的受让主体，不承担前次转让航运相关资产前期亏损（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累计经营亏损），2016 年 7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列报符合《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南海盛报告期内未经审计备考合并报表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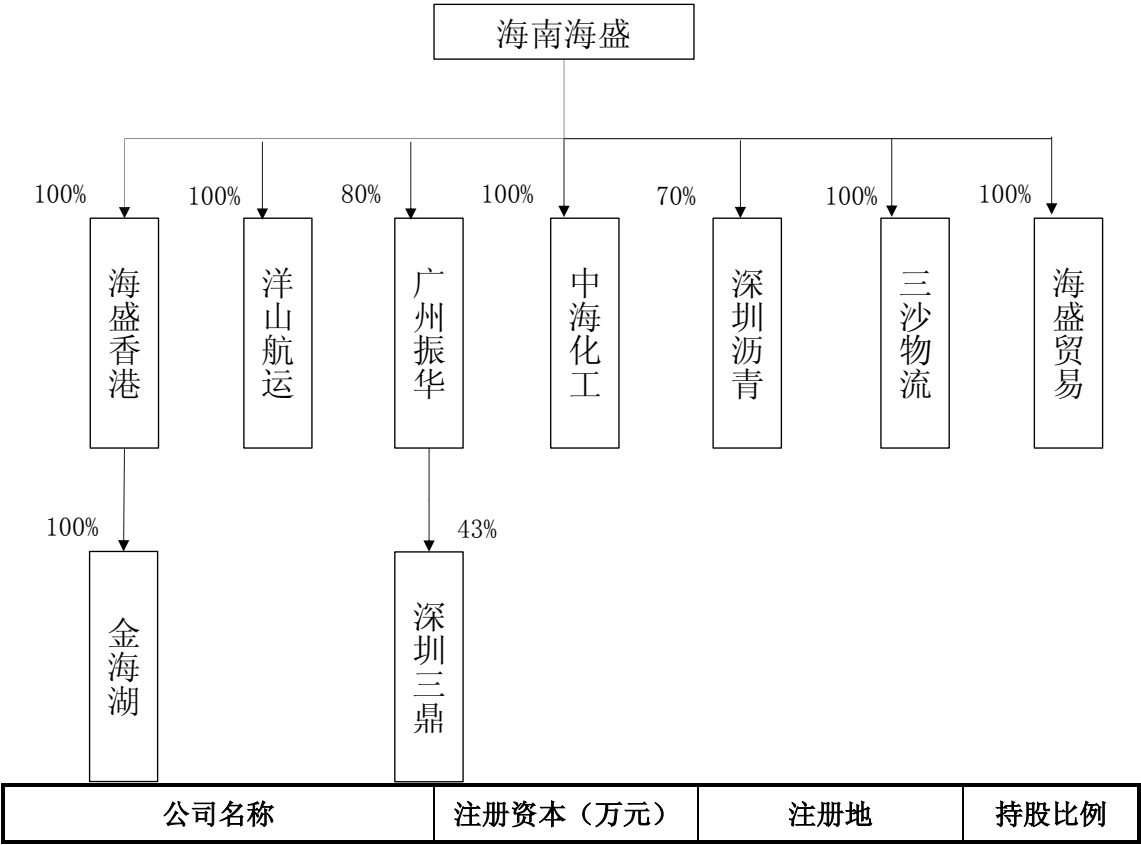
母公司报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海南海盛作为新设的受让主体，不承担母公司前期亏损（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累计经营亏损），2016 年 7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列报符合《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预案中已补充披露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5、预案披露，海南海盛于 2016 年 5 月设立，主要承接了原中海海盛全部航运业务相关资产，其中包括广州振华、深圳沥青等公司股权。请公司参照本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的要求，根据第九节交易标的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海南海盛所有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性质、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回复：

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补充基本信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南海盛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6,000	上海市	100%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500	海口市	100%
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上海市	100%
三沙中海海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00	海口市	100%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12,603.65	广州市	80%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3,200	深圳市	70%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29,901.77	深圳市	43%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2,862.90 万美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Jin Hai Hu Shipping Co.,Ltd	2 美元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00%

注：持股比例系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方式合计的持股比例。

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性质、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913100001322130753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91460000284061496F
中海海盛洋山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91310000582128599Y
三沙中海海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91460600075700722M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90423329	440101190423329	-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15224841	440301715224841	-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	91440300192237853K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Jin Hai Hu Shipping Co.,Ltd（注）	-	-	-	-

注：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和 Jin Hai Hu Shipping Co.,Ltd 分别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无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海盛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之“6、下属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

6、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中海海盛将其拥有的航运相关资产及对应负债、人员转让给海南海盛。上述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033.20 万元，评估及转让对价为 140,180.59 万元。中海海盛将上述资产以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转让给海南海盛，而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的中远海运散运承诺支付海南海盛欠款（含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共计约 141,567.3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将自身航运相关资产以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2）中海海盛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便于航运资产内部整合，中海海盛于 2016 年 5 月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盛，并将中海海盛与航运相关的资产及对应负债、人员转让给海南海盛。

一、中海海盛航运资产转让公允性分析

2016 年 7 月 30 日，中海海盛与海南海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中海海盛将其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拥有的航运相关资产、负债整体打包转让至海南海盛。上述资产转让对价为 140,180.59 万元，该对价以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156 号）为依据，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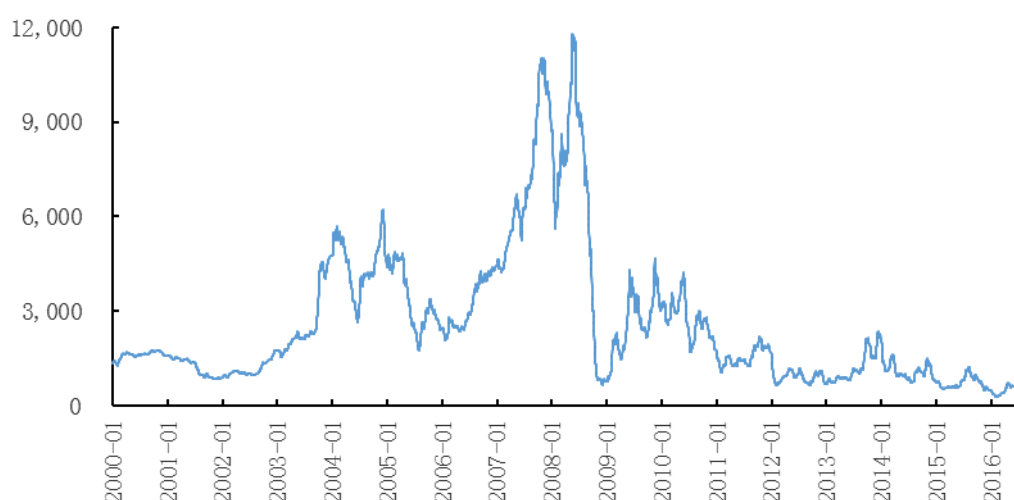
评估方法	审计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63,033.20	140,180.59	-22,852.61	-14.02%
资产基础法	163,033.20	39,415.96	-123,617.24	-75.82%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中海海盛向海南海盛转让的航运资产主要为干散货航运相关资产。自 2011

年起，干散货船舶运价水平一直处于低位徘徊，船舶价格大幅下降，干散货运输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仍在低运价运行。由于转让资产中干散货航运船舶全部以当期市场化价格开展业务，无锁定运价的船舶，因此在行业大背景情况下，上述转让资产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将处于亏损状态。上述行业环境不景气和持续经营亏损导致上述转让资产发生减值。

2000 年至今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国际海事信息与文献网

综上，中海海盛转让至海南海盛的航运资产按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资产定价合法、公允，而且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海南海盛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中海海盛转让过程中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通诚资产评估于 2016 年 7 月出具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船舶业务资产组合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156 号）。本次评估报告详见上市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的公告，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是中海海盛拟将船舶业务资产组合转让予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盛。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海海盛《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2016 年 7 月 21 日）批准。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海海盛拟将船舶业务资产组合转让予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盛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中海海盛所持有的船舶业务资产组合。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海海盛拟转让的船舶业务资产组合所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海海盛委估业务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 140,180.59 万元，较资产组合账面价值 163,033.20 万元，评估减值 22,852.61 万元，减值率 14.02%。

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之“（一）海南海盛 100%股权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便于航运资产内部整合，中海海盛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盛，并将中海海盛与航运相关的资产及对应负债、人员转让给海南海盛。上述资产转让对价以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对价公允，而且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海南海盛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中通诚评估认为，中海海盛将航运相关资产及对应负债、人员以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转让给海南海盛，其交易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根据预案，标的资产深圳三鼎的股权分布为：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持有 43%的股权、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的股权。同时，预案披露深圳三鼎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振华，实际控制人为密春雷。请公司补充披露：（1）认定持有深圳三鼎 43%的股权的广州振华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2）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与广州振华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协议控制等情形。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持有深圳三鼎 43%股权的广州振华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深圳三鼎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支配其股东会超过半数的表决权，亦不能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三鼎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委派董事人数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9%	2
广州振华	43%	2
中海发展	8%	1
合计	100%	5

从上表信息可知，深圳三鼎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均不能单独支配其股东会超过半数的表决权，亦不能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二）广州振华实际控制深圳三鼎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

广州振华主要从事航运业务，在航运业务方面具备丰富展业经验及经营人才，并在业务运营和航线航次等方面支持深圳三鼎的油品航运业务。广州振华委派的董事郑锥龙先生，同时担任深圳三鼎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内全面负责深圳三鼎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业绩考核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外全权代表深圳三鼎参与并处理经济民事等活动。因此，广州振华实际控制深圳三鼎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

（三）自 2007 年起，广州振华一直将深圳三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

广州振华于 1997 年受让深圳三鼎 43%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中海石油销售公司持股 35%、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并于 2007 年起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将深圳三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州振华持股 43%、中海石油销售公司持股 35%、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海发展持有深圳三鼎 8%股权，中海发展为中国海运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中国海运持有中海海盛 8.91%的股份，是中海海盛的重要股东，并推荐 1 名董事，中海海盛与中国海运合计控制深圳三鼎 51%股权，双方在深圳三鼎重大决策时可以进行友好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

2015 年 7 月，览海上寿成为中海海盛第一大股东。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三鼎维持了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和经营决策制度，未有变化；上市公司 2016 年

半年报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将深圳三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股东并未提出异议。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对深圳三鼎具有控制权。在本次交易中，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广州振华拟将其持有的深圳三鼎 43%股权转让给中海发展。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发展将持有深圳三鼎 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海发展是否与广州振华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协议控制等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海发展与广州振华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控制等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深圳三鼎 43%股权 （一）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三鼎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支配其股东会超过半数的表决权，亦不能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通过委派的管理人员和业务运营关系可以实际控制深圳三鼎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览海上寿成为中海海盛第一大股东后，中海发展的母公司中国海运仍持有中海海盛 8.91%的股份，中海海盛与中国海运合计控制深圳三鼎 51%股权，双方在深圳三鼎重大决策时可以进行友好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将深圳三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股东并未提出异议。

因此，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对深圳三鼎拥有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海发展与广州振华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控制等情形。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中海海盛将航运相关资产及对应负债、人员转让给海南海盛，同时在征求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如果海南海盛在上述债务到期后不能及时偿还，则由上市公司与海南海盛协商解决，需要上市公司代偿的，则代偿后由海南海盛归还给上市公司，并承担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转移至海南海盛的部分债务存在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形。同时，部分船舶、土地、房产存在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所有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信息；（2）截至目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海南海盛代为清偿债务的情形，如存在，请列表披露所有代偿的具体金额及海南海盛是否归还上市公司代为清偿的款项；（3）船舶、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以及上市公司转移至海南海盛的部分债务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的进程。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为便于航运资产的整合，中海海盛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盛，并将中海海盛与航运相关的资产及对应负债、人员转让给海南海盛。该次转让的主要资产及对应负债主要包括：股权资产、母公司船舶资产、房屋建筑物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车辆资产及相关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海南海盛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95,552.00
应付票据	1,000.00
应付账款	8,420.95
应交税费	12,972.23
其他应付款	142,06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8.50
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合计	1,518.77
流动负债合计	238,900.06
长期借款	29,866.50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18.34
负债合计	272,618.40

一、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中海海盛向海南海盛转让航运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付账款

序号	债权人	账面价值（万元）
应付账款（关联方）		
1	中海工业（上海长兴）有限公司	710.58
2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336.44
3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41.41
4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138.48
5	八所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32.25
6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上海物资分公司	120.45
7	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
8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大连物资分公司	89.05
9	广州海运海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8.25
10	秦皇岛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8.61
11	广州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56.42
12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40.05
13	广州海宁海务咨询服务公司	39.25
14	镇江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9.05
15	唐山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8.02
16	广州海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5.98
17	海口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2.88
18	中海通船舶供应有限公司	21.14
19	上海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9.78
20	张家港保税区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8.45
21	黄骅港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6.78

序号	债权人	账面价值（万元）
22	天津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6.10
23	洋浦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5.77
24	江阴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4.73
25	泰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13.38
26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9.96
27	泉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9.65
28	福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9.12
29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8.39
30	茂名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6.23
31	锦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95
32	泰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60
33	钦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28
34	常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83
35	湛江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59
36	青岛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28
37	江苏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82
38	防城港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62
39	汕头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90
40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广州物资分公司	1.54
41	珠海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50
42	厦门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41
43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29
44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0.26
应付账款（关联方）小计		2,492.51
应付账款（非关联方）		
45	江苏天宇航运有限公司	336.70
46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84.28
47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	65.50
4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74
49	上海崇俊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0.76
5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54.17
51	张家港华海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52.58

序号	债权人	账面价值（万元）
52	上海豪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14
53	大连航行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44.46
54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32.55
55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7.79
56	三亚星佳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7.30
57	上海春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16.08
58	Applied Weather Technology, Inc.	14.67
59	BP MARINE LIMITED	11.35
60	秦皇岛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8.99
61	康士伯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7.82
62	PANDIMAN PHILIPPINES INC.	7.08
63	上海平畅实业有限公司	4.93
65	上海惠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4.36
66	中国船级社秦皇岛分社	4.22
67	东方八所飞达船舶维修服务部	3.80
68	上海拓新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3.79
69	中国船级社海南分社	3.73
70	广州一帆海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58
71	MaxMarineShippingLtd	3.26
72	海大联合海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88
73	上海山友船舶备件有限公司	2.38
74	河北鑫业船务有限公司	2.08
75	海南泰达海上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2.05
76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	1.65
77	广东省航海学会	1.58
78	BEIJINGAU-SAEASHIPPING	1.43
79	广州市黄埔海龙镀膜工程中心	1.27
80	南通航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0
81	厦门通海顺达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1.17
82	三亚华利清污有限公司八所分公司	0.96
8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0.88
84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0.69

序号	债权人	账面价值（万元）
85	VINCENTARRASTREANDCARGOSERVICES	0.68
86	SHIPOWNERSASSURANCEMANAGEMENTLTD	0.60
87	广州净海油污水工程有限公司	0.48
88	宁德国立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0.47
89	福建华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42
90	天津瑞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42
91	广西鹏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0.40
92	日照市太和船舶油仓清洗接收有限公司	0.17
应付账款（非关联方）小计		1,220.49
合计		3,713.00

（二）其他应付款

序号	债权人	账面价值（万元）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1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1,799.75
2	三沙中海海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99.60
3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3.17
4	中国海运（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3.58
5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52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小计		2,377.62
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		
6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35.52
7	DONG-ATANKER CORP.SEOUL	34.42
8	职工个人部分	16.09
9	XIANGLONG SHIPPING CO.,LTD	14.56
10	honggloryoverseasshipping	11.27
11	NINGBO INNOVATION SHIPPING	10.44
12	海口一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99
13	罗浮山	8.44
14	JUSLORD SHIP HOLDING CO.,LTD.	2.43
15	海南科源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0.90
16	孙衍卫	0.34
17	优高雅装饰	0.30

序号	债权人	账面价值（万元）
18	广东中成	0.30
19	YANGTZE NAVIGATION（HONG KONG）	0.27
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小计		144.25
合计		2,521.89

二、上市公司为海南海盛代为清偿债务的情况

由于海南海盛尚未完成办理航运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因此目前海南海盛航运业务仍由上市公司代为开展经营，由此形成了海南海盛与上市公司的其他往来款项。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业务往来款项形成海南海盛应付上市公司欠款 1,386.72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远海运散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远海运散运应于交割日向中海海盛一次性付清上述欠款。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海南海盛代为清偿债务的情况。

三、债务转移、资产过户事项不会影响本次重组进程

（一）债务转移事项不会影响本次重组进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正在征询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意见，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已同意由海南海盛承继其与上市公司的债务。此外，上市公司已获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口头同意。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如未来上市公司未就相关债务转移取得对应债权人同意，则上市公司代海南海盛清偿相关债务后，由海南海盛向上市公司偿还对应款项。

上市公司与海南海盛之间的债务转移因双方的资产转让交易而发生，与本次上市公司向中远中海散运出售海南海盛 100% 股权的交易无直接关联。因此，如部分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亦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二）资产过户事项不会影响本次重组进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盛恒海”轮已过户至海南海盛名下，海南海盛正在积极申请航运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待取得航运相关资质后，上市公司将配合海南

海盛尽快办理其余船舶的权属变更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海南海盛正在办理土地、房产过户的相关税务手续，待相关税务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海南海盛将尽快办理完毕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上市公司、海南海盛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上述船舶、土地、房产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上市公司与海南海盛之间的债务转移、资产过户因双方的资产转让交易而发生，与本次上市公司向中远中海散运出售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交易无直接关联。上市公司将同步推进与海南海盛之间的债务转移、资产过户以及转让海南海盛 100%股权事项，上市公司与海南海盛之间的债务转移、资产过户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前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债务转移风险”、“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海南海盛土地、房产、船舶等权属证书无法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的风险”、“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海盛 100%股权 （五）海南海盛主要负债和担保情况”之“1、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情况”、“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五、前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债务转移风险”、“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六、海南海盛土地、房产、船舶等权属证书无法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海南海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航运相关资产及对应负债转让给海南海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正在征询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意见，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已书面同意债务转移，部分债权人已口头同意债务转移。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如未来上市公司未就相关债务转移取得对应债权人同意，则上市公司代海南海盛清偿相关债务后，由海南海盛向上市公司偿还对应款项。

上市公司共将 17 艘船舶转让至海南海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盛恒海”轮已过户至海南海盛名下，海南海盛正在积极申请航运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待取得航运相关资质后，上市公司将配合海南海盛尽快办理其余船舶的权属变更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海南海盛正在办理土地、房产过户的相关税务手续，待相关税务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海南海盛将尽快办理完毕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上市公司与海南海盛之间的债务转移、资产过户因双方的资产转让交易而发生，与本次上市公司向中远中海散运出售海南海盛 100%股权的交易无直接关联。上市公司将同步推进与海南海盛之间的债务转移、资产过户以及转让海南海盛 100%股权事项，上市公司与海南海盛之间的债务转移、资产过户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9、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海南海盛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情况下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包括：（1）报告期末海南海盛各项主要资产项目的金额；（2）报告期末海南海盛房产、土地使用权、船舶的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减值准备、净值，如果报告期末存在大额减值准备的，应当对其进行分析；（3）报告期末海南海盛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末海南海盛各项主要资产项目的金额

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报告期末，海南海盛主要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900.75
应收票据	310.00
应收账款	16,649.16
预付款项	6,127.05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588.70
存货	6,54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30.92
长期股权投资	14,772.64
固定资产	286,906.18
投资性房地产	740.59
其他资产	66.22
资产合计	373,235.78

报告期末，海南海盛的资产（合并范围）主要系固定资产（船舶、房产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深圳三鼎持有的招商证券、招商银行股票；长期股权投资为广州振华持有的海电船务 50%股权；其余为海南海盛经营过程形成的应收款项等。

二、报告期末海南海盛房产、土地使用权、船舶的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减值准备、净值，如果报告期末存在大额减值准备的，应当对其进行分析

（一）报告期末海南海盛合并范围内房产、土地使用权、船舶的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减值准备、净值

对于海南海盛合并范围内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由于海南海盛无法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之间进行合理分配，故根据不同的持有目的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固定资产，并按照投资性房地产或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的原则进行处理。

海南海盛合并范围内的船舶作为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的原则进行处理。

1、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原价	1,488.68	-	-	1,488.68
二、累计折旧	732.11	15.98	-	748.0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四、账面价值	756.57	-	-	740.59

2、固定资产

(1) 房产、建筑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原价	8,163.57	2.75	179.63	7,986.69
二、累计折旧	3,341.14	116.54	167.38	3,290.3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四、账面价值	4,822.43	-	-	4,696.39

(2) 船舶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船舶原价	457,035.35	-	-	457,035.35
二、累计折旧	74,430.38	8,253.27	-	82,683.6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9,527.30	62,969.45	-	92,496.75
四、账面价值	353,077.67	-	-	281,854.95

(二) 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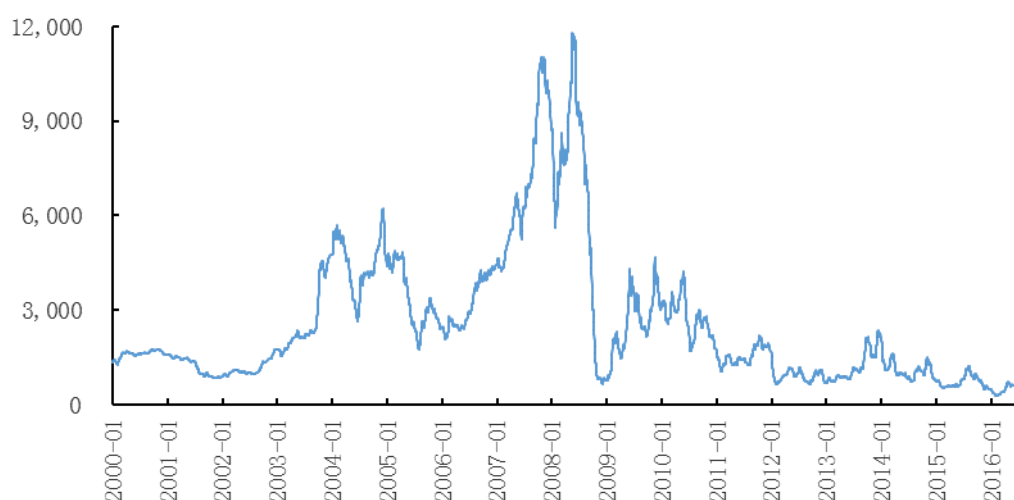
中海海盛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和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 1-5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6 年 1-5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3,644.28 万元，其中对 12 艘散货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969.45 万元。

2016 年 7 月 30 日，经中海海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海海盛与海南海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中海海盛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拥有的航运相关资产（包括航运及贸易主业子公司股权、母公司船舶、其他与航运业务相关的存货、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及对应负债、人员转让给海南海盛，上述资产减值亦随之计入海南海盛财务报表。报告期末，海南海盛不存在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上述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干散货船舶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租金水平创历史低位，反弹乏力，航运业供求失衡矛盾日益突出，运价持续下滑，尤其是在煤、矿大宗货源运输需求下降，而运力持续扩张的情况下，2016 年 1-5 月国内、国外航运市场持续低迷，内外贸散货运输各指数屡次创下历史新低，且反弹幅度较低，2016 年 1-5 月反映国际干散货航运市场运费率水平的 BDI 指数（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最低跌至 290 点，2016 年 1-5 月均值为 460 点，较 2015 年度下跌 35.93%。2016 年 1-5 月沿海煤炭运价指数均值为 427 点，较 2015 年度下降 16.27%。

2000 年至今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国际海事信息与文献网

基于干散货运输市场现状以及对未来市场走势的判断，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干散运业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船舶”发生减值，其中：中海海盛母公司 11 艘干散货船舶需计提减值准备 60,095.16 万元；洋山航运 1 艘干散货船舶需计提减值准备 2,874.29 万元。减值测试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船舶账面价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船舶 17 艘，具体情况如下表：

船名	船舶类型	船舶载重吨	船舶轻吨	可使用年限	账面净值（万元）	所属公司
宝盛轮	干散货运输船	46,200.00	7,058.00	14.38	13,350.15	中海海盛

船名	船舶类型	船舶载重吨	船舶轻吨	可使用年限	账面净值(万元)	所属公司
七仙岭	干散货运输船	34,000.00	9,068.60	29.04	13,754.60	中海海盛
盛荣海	干散货运输船	55,000.00	10,521.02	27.12	20,470.20	中海海盛
盛达海	干散货运输船	55,000.00	10,538.27	26.95	19,992.72	中海海盛
盛昌海	干散货运输船	55,000.00	10,588.90	27.52	20,343.69	中海海盛
九峰岭	干散货运输船	32,000.00	8,178.50	28.28	17,095.39	中海海盛
盛旺海	干散货运输船	55,000.00	10,932.77	26.42	12,292.84	中海海盛
玉龙岭	干散货运输船	31,000.00	8,206.90	27.94	17,082.05	中海海盛
盛兴海	干散货运输船	55,000.00	10,849.85	26.25	12,192.85	中海海盛
盛平海	干散货运输船	55,000.00	11,116.69	29.53	20,121.25	中海海盛
盛安海	干散货运输船	55,000.00	11,116.69	29.53	20,124.96	中海海盛
盛诚海	干散货运输船	57,000.00	11,048.46	30.51	19,443.18	中海海盛
盛恒海	干散货运输船	57,000.00	11,031.82	30.51	19,441.51	中海海盛
盛发海	干散货运输船	55,000.00	10,538.27	26.67	20,296.95	洋山航运
宝瑞岭	干散货运输船	48,000.00	10,585.00	28.27	18,543.36	广州振华
金海涛	化学品船	6,000.00	3,156.00	30.50	7,816.37	中海化工
金海澜	化学品船	6,000.00	3,170.00	30.50	7,924.76	中海化工
小计	-	757,200.00	157,705.74	-	280,286.83	-

2、减值测试过程

(1) 测试方法及行业环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假设条件

公司船舶运营主要影响因素为运价、航次数、燃油成本、人工成本、维修费以及折现率等，具体假设条件如下：

①运价：本公司结合近 5 年来以及未来预计的干散货平均运输单价情况，取船舶平均输运单价作为运输收入的主要参考值；

②航次：结合近 5 年来各船舶的平均航次数和建造船舶前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基础，对各船舶的航次数做了相应的预估；

③燃油成本：结合近 5 年来公司燃油单价数据和国际石油价格趋势，对 F0 油、D0 油的油价进行了预估；

④人工成本：结合近 5 年来签订的船舶人员外包以及承担的其他人员费用和船员薪酬的趋势，并对员工成本包干情况进行了了解，预估以后年度相应的人员成本；

⑤维修费：结合近 5 年来的公司实际发生的维修成本，对船舶在未来运营期间维修费进行了预估；

⑥折现率：主要考虑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基础上作出调整，参照公司近 5 年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采用目前中长期贷款利率 4.90% 计算。

3、减值测试结论

按上述条件，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船舶名称	账面价值 /2016.5.31	预计现金流量 净现值	废旧船舶售价 (折现)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可 收回金额)
		A	B	A+B	
宝盛轮	13,350.15	4,647.19	645.18	5,292.37	8,057.79
七仙岭	13,754.60	8,185.27	410.99	8,596.26	5,158.34
盛荣海	20,470.20	14,156.94	522.74	14,679.68	5,790.52
盛达海	19,992.72	14,596.86	527.78	15,124.64	4,868.07
盛昌海	20,343.69	14,607.44	516.21	15,123.65	5,220.05
九峰岭	17,095.39	10,665.09	384.34	11,049.43	6,045.96
盛旺海	12,292.84	12,304.12	561.69	12,865.81	不存在减值迹象
玉龙岭	17,082.05	10,718.02	391.98	11,110.00	5,972.05
盛兴海	12,192.85	12,055.95	561.89	12,617.84	不存在减值迹象
盛平海	20,121.25	14,605.84	492.23	15,098.07	5,023.19
盛安海	20,124.96	14,521.48	492.1	15,013.58	5,111.38
盛诚海	19,443.18	14,552.21	466.85	15,019.06	4,424.11
盛恒海	19,441.51	14,551.67	466.15	15,017.82	4,423.70
中海海盛本部 合计	225,705.39	160,168.08	6,440.11	166,608.19	60,095.16

船舶名称	账面价值 /2016.5.31	预计现金流量 净现值	废旧船舶售价 (折现)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可 收回金额)
		A	B	A+B	
盛发海	20,296.95	16,887.67	534.99	17,422.66	2,874.29
洋山航运合计	20,296.95	16,887.67	534.99	17,422.66	2,874.29
金海涛	7,816.37	8,294.16	133.39	8,427.55	不存在减值迹象
金海澜	7,924.76	8,508.79	133.39	8,642.18	不存在减值迹象
中海化工合计	15,741.13	16,802.95	266.78	17,069.73	-

根据测试结果以及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干散货船舶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法测算船舶预计可回收金额，对其中 12 艘散货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969.45 万元。盛旺海、盛兴海、金海涛和金海澜 4 艘船舶未计提减值。其中盛旺海和盛兴海系建造成本较低，因而账面价值均略微低于预计可回收金额，故未发生减值；金海涛和金海澜系化学品船，运价高于干散货运输船，因此预计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三、报告期末海南海盛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海南海盛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3,191.52	75.91	395.75	3.00
个别认定组合	3,838.87	22.09	-	-
组合小计	17,030.39	98.00	395.75	2.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95	2.00	332.42	95.81
合计	17,377.34	100.00	728.17	4.19

其中：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91.52	395.75	3
合计	13,191.52	395.75	3

2、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组合	3,838.86	-	-
其中：应收运输收入款	2,725.28	-	-
暂估收入	1,113.58	-	-
合计	3,838.86	-	-

注：个别认定组合期末余额为应收运输收入款和按航次暂估的应收款项，其中：应收运输收入为子公司应收预收款项，管理层预计该款项可以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香港捷宝租船公司	44.72	44.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大荣船务有限公司	143.12	128.60	89.85	预计无法收回，采用差额计提
江阴德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9.11	159.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6.95	332.43	-	

注：（1）香港捷宝租船公司期末余额 44.72 万元，由于该公司已经注销，无法找到相关债务人；

（2）福建大荣船务有限公司期末账面应收账款 143.12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52 万元。公司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两被申请人向海盛连带支付拖欠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经调查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净额计提坏账准备；

（3）江阴德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59.11 万元，由于江阴德勤的实际控制人蒋家涛已被公安机关逮捕，江阴德勤处于停业状态公司，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海盛 100%股权”之“（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

10、预案披露，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中海海盛、中远海运散运共同承担和享有，请说明具体的分担比例和计算方法，该安排的原因和依据，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根据中海海盛、中远海运散运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即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次日）止的过渡期间，海南海盛 100%股权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中海海盛、中远海运散运共同享有或承担。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确定。

一、期间损益的分担比例和计算方法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即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次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中海海盛、中远海运散运分别享有或承担 50%的份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过渡期间中海海盛享有的盈利/承担的亏损＝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盈利/亏损*50%；

过渡期间中远海运散运享有的盈利/承担的亏损＝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盈利/亏损*50%

在交割日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如海南海盛于前述期间亏损的，中海海盛将亏损额的 50%向中远海运散运补足；如海南海盛于前述期间盈利的，中远海运散运将盈利额的 50%向中海海盛返还。

二、期间损益安排的原因和依据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因标的资产未过户至中远海运散运名

下，标的资产仍由中海海盛实际控制和运营，经中海海盛、中远海运散运友好协商，约定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损益由中海海盛、中远海运散运按等比例承担或享有。该安排合法，建立在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在约定期间损益安排时充分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惯例（详见下表）。中海发展、中海集运和中国远洋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均约定全部由出售方承担过渡期损益。海南海盛 2016 年 6-7 月出现经营亏损，预计过渡期间将继续亏损，因此本次交易中由交易双方平均承担期间损益的安排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方案首次公告日	出售方	交易标的	购买方	过渡期损益承担方式
2015/12/12	中海发展 (600026.SH)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或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全部由出售方承担
2015/12/12	中海集运 (601866.SH) 及下属子公司	34 家下属子公司股权	中国远洋（601919.SH）指定方、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由出售方承担
2015/12/12	中国远洋 (601919.SH)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全部由出售方承担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中补充披露。

1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请补充披露收益法下，标的资产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

益、折现率及假设情况。

回复：

上市公司已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通诚评估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初步评估结果，海南海盛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拟选取的主要参数如下（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时会会有所调整）：

一、预期收益情况

海南海盛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净利润	-8,581.37	-12,045.75	-5,335.98	888.13	6,335.85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永续	
净利润	14,048.27	14,437.56	13,357.30	12,308.12	

二、折现率

在本次预评估折现率采用了 WACC 模型。

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K_e=R_f+\beta \times (R_m-R_f)+R_c$$

其中：K_e：股权资本成本

K_d：税后债务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R_c：个别调整系数

β :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2、计算过程

(1) 股权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2)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距基准日最近的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复利) (取自彭博数据终端), 即 $R_f=2.80\%$ 。

(3)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 (Equity Risk Premiums, ERP) 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相对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市场所要求的风险补偿。由于中国作为新兴市场, 股市发展历史较短, 而且由于大盘波动较剧烈, 在一段时期内, 国债收益率甚至持续高于股票收益率。与直接采用中国股市的数据相比, 采用参照成熟市场的方法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更为合适。

根据美联储公布的相关 1928 年至 2015 年资本市场数据, 市场投资者普遍要求的股权风险溢价平均水平为 6.18%。2015 年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显示, 中国政府债券评级为 Aa3, 评级展望维持正面, 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7%, 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39 来计算, 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67\% \times 1.39 = 0.93\%$ 。

由此计算, 我国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18\% + 0.93\% = 7.11\%$ 。

(4) 贝塔 (Beta) 系数

本次预评估选取了中国远洋、招商轮船、宁波海运、中海发展四家从事航运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 通过彭博数据终端查询基准日前 100 周相对沪深两市的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 (β_U), 以各参照公司无财务杠杆 β_U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β_U , 进而根据参照公司资本结构计算被评估企业含财务杠杆的 β_L 。根据计算, $\beta_L = \beta_U [1 + (1 - T) * D/E] = 1.2025$ 。

无财务杠杆 beta 的确定

序号	参考公司	股票代码	无财务杠杆 beta
1	中国远洋	601919	0.7048
2	招商轮船	601872	0.7996
3	宁波海运	600798	0.7500
4	中海发展	600026	0.5089
平均值			0.6908

(5) 资本结构

本次预评估选取中国远洋、招商轮船、宁波海运、中海发展四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D/E，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D/E，通过巨灵财经查询并计算后确定为 98.77%。

(6) 个别调整系数

本次预评估中，根据海南海盛的业务规模、经营模式、客户资源等，个别调整系数定义为 0.5%。

(7) 计算结果

综合上述的计算步骤，对于股权资本成本推算如下：

折现率的确定

项目	以后年度
无风险报酬率 R_f	2.80%
税率 Tax rate	25.00%
无财务杠杆 beta	0.6908
资本结构 D/E	98.77%
被评估企业 beta	120.25%
风险溢价 ERP	7.11%
个别调整系数 R_c	0.50%
股权资本成本 $K_e = E(R) = R_f + \beta(R_m - R_f) + R_c$	11.85%

(8) 税后债务成本的确定

在基准日，债务成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利率 4.90% 确定，税后债务成本 = $4.90\% \times (1 - 25\%) = 3.68\%$ 。

(9)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按照上述计算过程和公式，WACC 计算如下：

参数名称	以后年度
Ke	11.85%
We=E/（E+D）	50.31%
Kd	3.68%
Wd=D/（E+D）	49.69%
WACC	7.79%

如上表，以后年度 WACC=7.79%。

3、假设情况

(1) 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 具体假设

①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能够持续经营。

③假设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④假设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⑤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假设企业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⑦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假设企业对应经营时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⑩经营期假设

评估时根据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二、本次预评估方法说明”之“（四）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二、本次预评估方法说明”之“（五）标的资产评估的主要参数”中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